**常州开放大学**

**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常州办学点**

常开大[2017]6号 苏城院（常）[2017]2号

http://222.185.250.147:8080/images/star.jpg

**关于开展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促进学校专业建设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升职业教育质量，现就举办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组织

1.竞赛活动由教务处组织协调，由文经学院、理工学院具体开展各个竞赛项目。

2.本次竞赛活动成立组委会（详见附件1)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大赛工作群QQ：137426355，请大家自行加入。

3.竞赛项目及项目负责人

（1）会计手工账务处理：会计手工账务处理（高职组）、点钞（中职组）：张云洁

（2）英语口语（不分组高职组和中职组）：陈可

（3）沙盘模拟企业经营（不分组高职组和中职组）：范青

（4）平面艺术设计（中职组、高职组）：唐雪雯

（5）计算机网络（高职组）：万晓林

（6）机械CAD（不分组高职组和中职组）：蒋旻

4.各学院负责落实和协调好各竞赛项目的比赛场地、设备、材料、人员安排、竞赛项目方案等各项准备工作以及各项目的实施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和安排

本次竞赛共设3个专业类别6个竞赛项目，竞赛时间为2017年5月，具体竞赛时间、竞赛地点、参赛人（组）数/组别等安排请各竞赛项目组填报《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本次竞赛参赛对象为我校全体全日制学生。其中，中职组参赛对象为三年制中专学生、五年制高职一至三年级的学生；高职组参赛对象为五年制高职四至五年级学生、三年制高职学生。 具体参赛学生报名请各竞赛项目组填报《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报名汇总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四、竞赛项目方案

请学院组织各项目组参照《关于开展2016年常州市职业院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的通知》以及《关于举办2016年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办学系统学生技能竞赛的通知》里的各竞赛项目方案完成我校各竞赛项目方案的制定，根据各竞赛项目方案进行竞赛项目的命题工作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1.参赛选手奖

参赛选手根据技能成绩，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参赛人数原则上分别设10%的一等奖、20%的二等奖、30%的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及奖品。

2.指导教师奖

对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相应的指导教师证书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请各学院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附件2、附件3以及各竞赛项目方案的制定、审核、汇总与报送工作。

2.请各学院于2017年5月29前完成附件4中所有竞赛项目比赛结果的审核、汇总与报送工作。

以上材料的电子稿发至教务处薛盟睦老师电子邮箱：384449456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组织委员会名单

2.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竞赛项目一览表

3.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报名汇总表

4.2017年校“技能竞赛月”活动获奖名单

二○一七年三月九日

[附  件](http://222.185.250.147:8080/upfiles/files/file/20170310/附件1-4.rar)